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梁文一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
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
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
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
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
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發、
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之本
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
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
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
第7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

01 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
02 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4年2月6日雖提起本件抗告，但未附
03 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1日通知抗告人補正，惟抗告
04 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9、19-25頁），則其空言
05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9 法官 饒志民

10 法官 黃顥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吳翊鈴